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420號

原告 蔡傑生

被告 黃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購買汽車並約定分期付款，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931號支付命令，被告則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。茲本件被告戶籍地址固在彰化縣埤頭鄉，惟被告陳稱現因頸椎手術，需人照料，家人務必接至臺北市居住，所以信件寄至彰化地址會無人收件，請貴院將被告通知函件皆寄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等語，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見被告實際住址係設在台北市南港區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實

01 際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
02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
03 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蔡政軒